

#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185清申11

号

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1237,住所地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米洪涛,任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鼎瑞,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登封市东泰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3Y00RPXE,住所地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村西。

法定代表人:史跃灵。

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登封市东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建材公司)因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东泰建材公司的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立案后,本院依法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泰建材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村西,法定代表人史跃灵,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股东王朝红认缴出资额12万元,股东孙素珍认缴出资额12万元,股东张爱伟认缴出资额12万元,股东史耀伟认缴出资额12万元,股东史耀灵认缴出资额12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免烧砖、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予制件、水泥制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登记机关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3月1日因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东泰建材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符合法人解散情形，应当清算，由于东泰建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东泰建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登封市东泰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俊杰

审 判 员 李兴锋

审 判 员 马 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宇楠